

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示内容	10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3. 宣传科普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8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贝特”），成立于 2012 年，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 A 园瀚和三路（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二期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40'4.304"，北纬 24°11'57.897"，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1）。“贝特”主要从事绝缘树脂、电子胶、特种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贝特”于 2013 年 4 月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新材料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取得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新材料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3〕351 号）。2016 年 2 月委托英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新材料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取得原英德市环境保护区出具的《关于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新材料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英环验〔2016〕19 号）；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810537168540001P）。

现有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2926m²，建筑面积为 12107.7m²，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2700 吨、丙烯酸酯单体 240 吨、水性树脂 300 吨、有机硅树脂 200 吨、硅油 290 吨、包封胶 500 吨、导热纳米改性树脂 3500 吨、白色纳米改性树脂 1300 吨、灌封胶 1000 吨的生产规模；主要构筑物包括 1 栋 3 层的甲类车间 1，1 栋 4 层的甲类车间 2，1 栋 4 层的甲类车间 3，1 栋单层的甲类仓库 1，1 栋单层的甲类仓库 2，1 栋 2 层的乙类车间，1 栋单层的乙类仓库 1，1 栋单层的乙类仓库 2，1 栋 2 层的丙类仓库，1 栋单层的公共工程房，其中含锅炉房、配电房、发电机房，1 栋 4 层的综合楼，1 个储罐区及其他配套设施。

为满足市场需求、丰富产品输出类型，“贝特”拟在现有工程内容的基础上，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2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由现有项目的 32926m² 增加至 45322.19m²，建筑面积由现有项目的 12107.7m² 增加至 29463.54m²。

本次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方案主要包括：

(1) 取消现有项目的硅油生产线；

(2) 对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酯单体、水性树脂、有机硅树脂、包封胶、导热纳米改性树脂、白色纳米改性水性树脂、灌封胶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各产品总体产能不变，调整工艺控制参数及技术配方，并根据调整后的产品性质重新命名；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不饱和聚酯树脂变更为中间产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丙烯酸酯单体升级为无挥发绝缘树脂；水性树脂、白色纳米改性水性树脂升级为水性绝缘树脂；有机硅树脂变更为中间产品，用于生产溶剂型有机硅绝缘树脂；包封胶、导热纳米改性树脂升级为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灌封胶升级为有机硅灌封胶。

(3) 储罐区及锅炉房调整：

①取消现有项目的储罐区，拟将现有储罐区设置为甲类仓库 3，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985.5m²的储罐区，拟于储罐区（新）分别设置 1 个 40m³储罐，用于储存聚醚 1，设置 5 个 120m³储罐，分别用于储存苯乙烯、乙酸乙酯、二乙二醇、桐油、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设置 9 个 50m³储罐，分别用于储存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双环戊二烯、甲苯、乙二醇、1,2-丙二醇、聚醚 1、聚醚 0、蓖麻油；

②取消现有项目的锅炉房，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330m²的锅炉房，依托现有项目的 2.4MW 天然气导热油炉，并新增 1 台 3.6MW 的天然气导热油炉。

③取消现有项目的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198m²的公用工程房，用于消防泵房和贫氧制氮设备。

(4) 主体工程调整：

①于厂区东北侧新增 1 栋单层甲类仓库 4，用于储存原辅材料；新增 1 栋 3 层的甲类车间 4，用于生产功能型复合胶、无溶剂复合胶、锂电铝塑膜复合胶、聚碳酸酯树脂、药包功能涂层、环氧灌封胶/环氧粘结胶、聚氨酯灌封胶/聚氨酯粘结胶、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粘结胶、环氧固化剂、聚氨酯固化剂、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油墨、硬化剂、聚氨酯绝缘树脂、聚氨酯固化剂、水性绝缘树脂、水性油墨、水性硬化剂，产能设置为：功能型复合胶 19000t/a、无溶剂复合胶

6000t/a、锂电铝塑膜复合胶 5000t/a、聚碳酸酯树脂 3000t/a、药包功能涂层 3000t/a、环氧灌封胶/环氧粘结胶 2700t/a、聚氨酯灌封胶/聚氨酯粘结胶 1000t/a、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粘结胶 360t/a、环氧固化剂 2460t/a、聚氨酯固化剂 300t/a、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 2000t/a、油墨 100t/a、硬化剂 30t/a、聚氨酯绝缘树脂 200t/a、聚氨酯固化剂 40t/a、水性绝缘树脂 800t/a、水性油墨 200t/a、水性硬化剂 50t/a。

②分别于甲类车间 1、甲类车间 2、甲类车间 3、乙类车间增设功能型复合胶、无溶剂复合胶、环氧灌封胶（主剂、固化剂）、聚氨酯灌封胶（主剂、固化剂）、溶剂型有机硅绝缘树脂、有机硅灌封胶、有溶剂环氧绝缘树脂（主剂、固化剂）、有溶剂醇酸绝缘树脂、有溶剂丙烯酸绝缘树脂、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主剂、固化剂）、水性绝缘树脂（水性绝缘树脂（无填料）、水性绝缘树脂（含填料））、水性绝缘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聚氨酯树脂固化剂）、无挥发绝缘树脂、各类稀释剂生产线；产能设置为：功能型复合胶 6000t/a、无溶剂复合胶 4000t/a、环氧灌封胶主剂 5000t/a、环氧灌封胶固化剂 3060t/a、聚氨酯灌封胶（主剂）1000t/a、聚氨酯灌封胶（固化剂）200t/a、溶剂型有机硅绝缘树脂 200t/a、有机硅灌封胶 1640t/a、有溶剂环氧绝缘树脂（主剂、固化剂）610t/a、有溶剂醇酸绝缘树脂 200t/a、有溶剂丙烯酸绝缘树脂 200t/a、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主剂、固化剂）6050t/a、水性绝缘树脂（无填料）2000t/a、水性绝缘树脂（含填料）200t/a、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50t/a、水性聚氨酯树脂固化剂 10t/a、无挥发绝缘树脂 3000t/a、各类稀释剂 1500t/a。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功能型复合胶 25000t/a；无溶剂复合胶 10000t/a；锂电铝塑膜复合胶 5000t/a；聚碳酸酯二醇 3000t/a；药包功能涂层 3000t/a；环氧灌封胶 8060t/a（其中：环氧灌封胶（主剂）5000t/a、环氧灌封胶（固化剂）3060t/a）；聚氨酯灌封胶 2500t/a（其中：聚氨酯灌封胶（主剂）2000t/a、聚氨酯灌封胶（固化剂）500t/a）；有机硅灌封胶 2000t/a；有溶剂环氧绝缘树脂 610t/a（其中：有溶剂环氧绝缘树脂（主剂）600t/a、有溶剂环氧绝缘树脂（固化剂）10t/a）；有溶剂醇酸绝缘树脂 200t/a；有溶剂丙烯酸绝缘树脂 200t/a；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 8050t/a（其中：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主剂）8000t/a，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固化剂）50t/a）；油墨 130t/a（其中：油墨（主剂）100t/a，油墨（固化剂）30t/a）；聚氨酯绝缘树脂 240t/a（其中：聚氨酯绝缘树脂（主剂）

200t/a，聚氨酯绝缘树脂（固化剂）40t/a）；溶剂型有机硅绝缘树脂 200t/a；水性绝缘树脂 3000t/a（其中：水性绝缘树脂（含填料）2750t/a，水性绝缘树脂（无填料）250t/a）；水性绝缘树脂固化剂 60t/a（其中：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50t/a，水性聚氨酯树脂固化剂 10t/a）；水性油墨 250t/a（其中：水性油墨（主剂）200t/a，水性油墨（硬化剂）50t/a）；无挥发绝缘树脂 3000t/a；各类稀释剂 1500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因此，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进行简化，同时考虑到“二十三、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中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将采用网络（仍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等两种公开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次公参说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实地采访等方式，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概况，运营期产生的污染问题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政策与措施。同时，收集公众对项目的态度、要求及建议。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及相关要求，现将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如下：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 A 园瀚和三路

建设单位：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24200 万元

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方案主要包括：

(1) 取消现有项目的硅油生产线；

(2) 对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酯单体、水性树脂、有机硅树脂、包封胶、导热纳米改性树脂、白色纳米改性水性树脂、灌封胶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各产品总体产能不变，调整工艺控制参数及技术配方，并根据调整后的产品性质重新命名；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不饱和聚酯树脂变更为中间产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丙烯酸酯单体升级为无挥发绝缘树脂；水性树脂、白色纳米改性水性树脂升级为水性绝缘树脂；有机硅树脂变更为中间产品，用于生产溶剂型有机硅绝缘树脂；包封胶、导热纳米改性树脂升级为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灌封胶升级为有机硅灌封胶。

(3) 储罐区及锅炉房调整：

①取消现有项目的储罐区，拟将现有储罐区设置为甲类仓库 3，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985.5m²的储罐区，拟于储罐区（新）分别设置 1 个 40m³储罐，用于储存聚醚 1，设置 5 个 120m³储罐，分别用于储存苯乙烯、乙酸乙酯、二乙二醇、桐油、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设置 9 个 50m³储罐，分别用于储存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双环戊二烯、甲苯、乙二醇、1,2-丙二醇、聚醚 1、聚醚 0、蓖麻油；

②取消现有项目的锅炉房，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330m²的锅炉房，依托现有项目的 2.4MW 天然气导热油炉，并新增 1 台 3.6MW 的天然气导热油炉。

③取消现有项目的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198m²的公用工程房，用于消防泵房和贫氧制氮设备。

(4) 主体工程调整：

①于厂区东北侧新增 1 栋单层甲类仓库 4，用于储存原辅材料；新增 1 栋 3 层的甲类车间 4，用于生产功能型复合胶、无溶剂复合胶、锂电铝塑膜复合胶、

聚碳酸酯树脂、药包功能涂层、环氧灌封胶/环氧粘结胶、聚氨酯灌封胶/聚氨酯粘结胶、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粘结胶、环氧固化剂、聚氨酯固化剂、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油墨、硬化剂、聚氨酯绝缘树脂、聚氨酯固化剂、水性绝缘树脂、水性油墨、水性硬化剂，产能设置为：功能型复合胶 19000t/a、无溶剂复合胶 6000t/a、锂电铝塑膜复合胶 5000t/a、聚碳酸酯树脂 3000t/a、药包功能涂层 3000t/a、环氧灌封胶/环氧粘结胶 2700t/a、聚氨酯灌封胶/聚氨酯粘结胶 1000t/a、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粘结胶 360t/a、环氧固化剂 2460t/a、聚氨酯固化剂 300t/a、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 2000t/a、油墨 100t/a、硬化剂 30t/a、聚氨酯绝缘树脂 200t/a、聚氨酯固化剂 40t/a、水性绝缘树脂 800t/a、水性油墨 200t/a、水性硬化剂 50t/a。

②分别于甲类车间 1、甲类车间 2、甲类车间 3、乙类车间增设功能型复合胶、无溶剂复合胶、环氧灌封胶（主剂、固化剂）、聚氨酯灌封胶（主剂、固化剂）、溶剂型有机硅绝缘树脂、有机硅灌封胶、有溶剂环氧绝缘树脂（主剂、固化剂）、有溶剂醇酸绝缘树脂、有溶剂丙烯酸绝缘树脂、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主剂、固化剂）、水性绝缘树脂（水性绝缘树脂（无填料）、水性绝缘树脂（含填料））、水性绝缘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聚氨酯树脂固化剂）、无挥发绝缘树脂、各类稀释剂生产线；产能设置为：功能型复合胶 6000t/a、无溶剂复合胶 4000t/a、环氧灌封胶主剂 5000t/a、环氧灌封胶固化剂 3060t/a、聚氨酯灌封胶（主剂）1000t/a、聚氨酯灌封胶（固化剂）200t/a、溶剂型有机硅绝缘树脂 200t/a、有机硅灌封胶 1640t/a、有溶剂环氧绝缘树脂（主剂、固化剂）610t/a、有溶剂醇酸绝缘树脂 200t/a、有溶剂丙烯酸绝缘树脂 200t/a、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主剂、固化剂）6050t/a、水性绝缘树脂（无填料）2000t/a、水性绝缘树脂（含填料）200t/a、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50t/a、水性聚氨酯树脂固化剂 10t/a、无挥发绝缘树脂 3000t/a、各类稀释剂 1500t/a。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功能型复合胶 25000t/a；无溶剂复合胶 10000t/a；锂电铝塑膜复合胶 5000t/a；聚碳酸酯二醇 3000t/a；药包功能涂层 3000t/a；环氧灌封胶 8060t/a（其中：环氧灌封胶（主剂）5000t/a、环氧灌封胶（固化剂）3060t/a）；聚氨酯灌封胶 2500t/a（其中：聚氨酯灌封胶（主剂）2000t/a、聚氨酯灌封胶（固化剂）500t/a）；有机硅灌封胶 2000t/a；有溶剂环氧绝缘树脂 610t/a（其中：有溶剂环氧绝缘树脂（主剂）600t/a、有溶剂环氧绝缘

树脂(固化剂)10t/a);有溶剂醇酸绝缘树脂 200t/a;有溶剂丙烯酸绝缘树脂 200t/a;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 8050t/a(其中: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主剂)8000t/a,不饱和聚酯绝缘树脂(固化剂)50t/a);油墨 130t/a(其中:油墨(主剂)100t/a,油墨(固化剂)30t/a);聚氨酯绝缘树脂 240t/a(其中:聚氨酯绝缘树脂(主剂)200t/a,聚氨酯绝缘树脂(固化剂)40t/a);溶剂型有机硅绝缘树脂 200t/a;水性绝缘树脂 3000t/a(其中:水性绝缘树脂(含填料)2750t/a,水性绝缘树脂(无填料)250t/a);水性绝缘树脂固化剂 60t/a(其中: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50t/a,水性聚氨酯树脂固化剂 10t/a);水性油墨 250t/a(其中:水性油墨(主剂)200t/a,水性油墨(硬化剂)50t/a);无挥发绝缘树脂 3000t/a;各类稀释剂 1500t/a。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 A 园瀚和三路

联系人:曾明光

联系方式:1361024****

邮箱: yangguimei@co-mens.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DhSq8ckazOITF77eUy8qg?pwd=7xdd> 提取码: 7xdd。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公众意见表的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处,同时希望提供您的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载体为“公司官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

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公开网址：<http://guangdongyueyang.com/newsinfo/6897249.html>

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截图如下：

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5-01-06

13

受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开展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融和三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40'4.304"，北纬24°11'57.897"。

建设性质：改扩建

本次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

- (1) 取消现有项目的硅油生产线；
- (2) 对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酯单体、水性树脂、有机硅树脂、密封胶、导热纳米改性树脂、白色纳米改性水性树脂、灌封胶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
- ① 配方升级：对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酯单体、水性树脂、有机硅树脂、硅油、密封胶、导热纳米改性树脂、白色纳米改性水性树脂、灌封胶的生产配方进行技术升级。
- (3) 储罐区及锅炉房调整：

① 取消现有项目的储罐区，拟将现有储罐区设置为甲类仓库3，于厂区北侧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985.5m²的储罐区，拟于储罐区（新）分别设置1个40m³储罐，用于储存苯醚1，设置5个120m³储罐，分别用于储存苯乙醚、乙醚乙醇、二乙二醚、桐油、三乙二醚二甲苯丙酮醚，设置9个50m³储罐，分别用于储存双酚A型环氧树脂、双环戊二烯、甲苯、乙二醚、1,2-丙二醚、苯醚1、苯醚0、蓖麻油；

② 取消现有项目的锅炉房，于厂区北侧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3330m²的锅炉房，依托现有项目的24t/h天然气导热油炉，并新增1台3.6t/h的天然气管道导热油炉。

③ 取消现有项目的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于厂区北侧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198m²的公用工程房，用于消防泵房和臭氧制氮设备。

(4) 主体工程调整：

① 于厂区东北侧新增1栋单层甲类仓库4，用于储存原材料；新增1栋3层的甲类车间4，用于生产功能型复合胶、无溶剂复合胶、锂电铝塑膜复合胶、聚酰胺树脂、药包功能涂层、环氧灌封胶/环氧粘胶、聚氨酯灌封胶/聚氨酯粘胶、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粘胶、环氧固化剂、聚氨酯固化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油墨、硬化剂、聚氨酯树脂、聚氨酯固化剂、水性绝绿树脂、水性油墨、水性硬化剂，产能设置为：功能型复合胶19000t/a、无溶剂复合胶6000t/a、锂电铝塑膜复合胶5000t/a、聚酰胺树脂3000t/a、药包功能涂层3000t/a、环氧灌封胶/环氧粘胶2700t/a、聚氨酯灌封胶/聚氨酯粘胶1000t/a、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粘胶360t/a、环氧固化剂2460t/a、聚氨酯固化剂3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t/a、油墨100t/a、硬化剂30t/a、聚氨酯树脂200t/a、聚氨酯固化剂40t/a、水性绝绿树脂800t/a、水性油墨200t/a、水性硬化剂50t/a。

② 分别于甲类车间1、甲类车间2、甲类车间3、乙类车间增设功能型复合胶、无溶剂复合胶、环氧灌封胶（主剂、固化剂）、聚氨酯灌封胶（主剂、固化剂）、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灌封胶（主剂、固化剂）、有溶剂环氧绝绿树脂（主剂、固化剂）、有溶剂聚氨酯绝绿树脂、有溶剂丙烯酸绝绿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主剂、固化剂）、水性绝绿树脂（主剂、固化剂）、水性绝绿树脂（含填料）、水性绝绿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聚氨酯树脂固化剂）、无挥发绝绿树脂、各类稀释剂生产线。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功能型复合胶25000t/a；无溶剂复合胶10000t/a；锂电铝塑膜复合胶5000t/a；聚酰胺树脂3000t/a；药包功能涂层3000t/a；环氧灌封胶/环氧粘胶（主剂）5000t/a、环氧灌封胶（固化剂）3060t/a；聚氨酯灌封胶/聚氨酯粘胶2500t/a（其中：聚氨酯灌封胶（主剂）2000t/a、聚氨酯灌封胶（固化剂）500t/a）；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粘胶610t/a（其中：有溶剂环氧绝绿树脂（主剂）600t/a、有溶剂环氧绝绿树脂（固化剂）10t/a）；有溶剂聚氨酯绝绿树脂200t/a；有溶剂丙烯酸绝绿树脂2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8050t/a（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主剂）80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50t/a）；油墨130t/a（其中：油墨（主剂）100t/a、油墨（固化剂）30t/a）；聚氨酯树脂240t/a（其中：聚氨酯树脂（主剂）200t/a、聚氨酯树脂（固化剂）40t/a）；有溶剂有机硅绝绿树脂200t/a；水性绝绿树脂3000t/a（其中：水性绝绿树脂（含填料）2750t/a、水性绝绿树脂（无填料）250t/a）；水性绝绿树脂固化剂60t/a（其中：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50t/a、水性聚氨酯树脂固化剂10t/a）；水性油墨250t/a（其中：水性油墨（主剂）200t/a、水性油墨（硬化剂）50t/a）；无挥发绝绿树脂3000t/a；各类稀释剂1500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融和三路

联系人：李德宁 电话： 联系信箱：yangguimei@co-mena.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广东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先生 电话： 联系信箱：64874047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Z-jaFvvh4HDWxG3t15mFA?pwd=mutp>（提取码：mutp）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

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图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在百度云网盘上进行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GF_o0aGC4P3_Six80kV6sA?pwd=u74w，提取码：u74w。

纸质版报告可到环评编制单位查阅，地址为广州市，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1311373****，电子邮箱：648740479@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的石山下村、中心墩村等地的群众、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等，均可以向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公众意见表来反映有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tDhSq8ckazOITF77eUy8qg?pwd=7xdd> 提取码：7xdd。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公众意见表的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处，同时希望提供您的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载体为公司企业官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开网址如下：<https://www.guangdongyueyang.com/newsinfo/8244842.html>

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开始 10 个工作日，截图如下：

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04-07 18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南和三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40'4.304"，北纬24°11'57.897"。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2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由现有项目的32926m²增加至45322.19m²，建筑面积由现有项目的12107.7m²增加至29463.54m²。本次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

（1）取消现有项目的硅油生产线；

（2）对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酯单体、水性树脂、有机硅树脂、密封胶、导热纳米改性树脂、白色纳米改性水性树脂、灌封胶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

①配方升级：对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酯单体、水性树脂、有机硅树脂、硅油、密封胶、导热纳米改性树脂、白色纳米改性水性树脂、灌封胶的生产配方进行技术升级。

（3）仓储区及锅炉房调整：

①取消现有项目的仓储区，拟将现有仓储区设置为甲类仓库3，于厂区北侧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985.5m²的仓储区，拟于仓储区（新）分别设置1个40m³储罐，用于储存苯醚1，设置5个120m³储罐，分别用于储存苯乙醚、乙酸乙酯、乙二醇醚、桐油、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设置9个50m³储罐，分别用于储存双酚A型环氧树脂、双环戊二烯、甲苯、乙二醇、1,2-丙二醇、聚醚1、聚醚0、蓖麻油；

②取消现有项目的锅炉房，于厂区北侧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330m²的锅炉房，依托现有项目的2.4MW天然气导热油炉，并新增1台3.6MW的天然气管道导热油炉。

③取消现有项目的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于厂区北侧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198m²的公用工程房，用于消防泵房和氮氧制氮设备。

（4）主体工程调整：

①于厂区东北侧新增1栋单层甲类仓库4，用于储存原材料；新增1栋3层的甲类车间4，用于生产功能型复合胶、无溶剂复合胶、锂电铝塑膜复合胶、聚碳酸酯树脂、药包功能涂层、环氧灌封胶/环氧粘接胶、聚氨酯灌封胶/聚氨酯粘接胶、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粘接胶、环氧固化剂、聚氨酯固化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油基、硬化剂、聚氨酯树脂、聚氨酯固化剂、水性树脂、水性油基、水性硬化剂，产能设置为：功能型复合胶19000t/a、无溶剂复合胶6000t/a、锂电铝塑膜复合胶5000t/a、聚碳酸酯树脂3000t/a、药包功能涂层3000t/a、环氧灌封胶/环氧粘接胶2700t/a、聚氨酯灌封胶/聚氨酯粘接胶1000t/a、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粘接胶360t/a、环氧固化剂2460t/a、聚氨酯固化剂3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t/a、油基100t/a、硬化剂30t/a、聚氨酯树脂200t/a、聚氨酯固化剂40t/a、水性树脂树脂800t/a、水性油基200t/a、水性硬化剂50t/a。

②分别于甲类车间1、甲类车间2、甲类车间3、乙类车间增设功能型复合胶、无溶剂复合胶、环氧灌封胶（主剂、固化剂）、聚氨酯灌封胶（主剂、固化剂）、溶剂型有机硅树脂、有机硅灌封胶、有溶剂环氧树脂（主剂、固化剂）、有溶剂醇酸树脂、有溶剂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主剂、固化剂）、水性树脂（水性树脂（含填料）、水性树脂树脂（含填料））、水性树脂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树脂固化剂、水性聚氨酯树脂树脂固化剂）、无挥发树脂、各类稀释剂生产线。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功能型复合胶25000t/a；无溶剂复合胶10000t/a；锂电铝塑膜复合胶5000t/a；聚碳酸酯二烯3000t/a；药包功能涂层3000t/a；环氧灌封胶8060t/a（其中：环氧灌封胶（主剂）5000t/a、环氧灌封胶（固化剂）3060t/a）；聚氨酯灌封胶2500t/a（其中：聚氨酯灌封胶（主剂）2000t/a、聚氨酯灌封胶（固化剂）500t/a）；有机硅灌封胶2000t/a；有溶剂环氧树脂610t/a（其中：有溶剂环氧树脂（主剂）600t/a、有溶剂环氧树脂（固化剂）10t/a）；有溶剂醇酸树脂200t/a；有溶剂丙烯酸树脂2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8050t/a（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主剂）80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50t/a）；油基130t/a（其中：油基（主剂）100t/a，油基（固化剂）30t/a）；聚氨酯树脂240t/a（其中：聚氨酯树脂（主剂）200t/a，聚氨酯树脂（固化剂）40t/a）；溶剂型有机硅树脂200t/a；水性树脂树脂3000t/a（其中：水性树脂树脂（含填料）2750t/a，水性树脂树脂（无填料）250t/a）；水性树脂树脂固化剂60t/a（其中：水性环氧树脂树脂固化剂50t/a，水性聚氨酯树脂树脂固化剂10t/a）；水性油基250t/a（其中：水性油基（主剂）200t/a，水性油基（硬化剂）50t/a）；无挥发树脂3000t/a；各类稀释剂1500t/a。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全文环评报告见附件2，如查阅纸质报告，可电话联系，或发送请求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2542585056@qq.com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648740479@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5km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

（四）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用收集公众意见表等方式进行，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持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1中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五）公示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意见的时间期限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

附件链接下载：https://pan.baidu.com/s/1GF_o0aGC4P3_Six80kV6sA?pwd=u74w，提取码：u74w

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登报公示

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2025 年 4 月 17 日，载体为**信息时报**（国内外公开发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武广快线”今年夏秋航季在广州与武汉之间日均往返18个航班。通讯员供图

去年南航在湖北运输旅客超1亿人次

“武广快线”作为“南航快线”之一,今年夏秋季节在广与武汉之间日均往返8个航班。预计4月底开始,南航安排C919常态化执飞“广州—武汉”每天两班往返,第一班去程航班号CZ3348,11:30从广州白云

国际航班起飞,15:25抵达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回程航班号为CZ3445-14:00从武汉天河国际机场起飞,15:55抵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班去程航班号为CZ3346,17:00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起飞,18:45分抵达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回程航班号为CZ3447,19:30从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责编:林盛 美编:方元 校对:段丁

[illegible]

图3 登报公示的截图 (4.16)

3、现场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石山下村、文田村、中心墩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7。现场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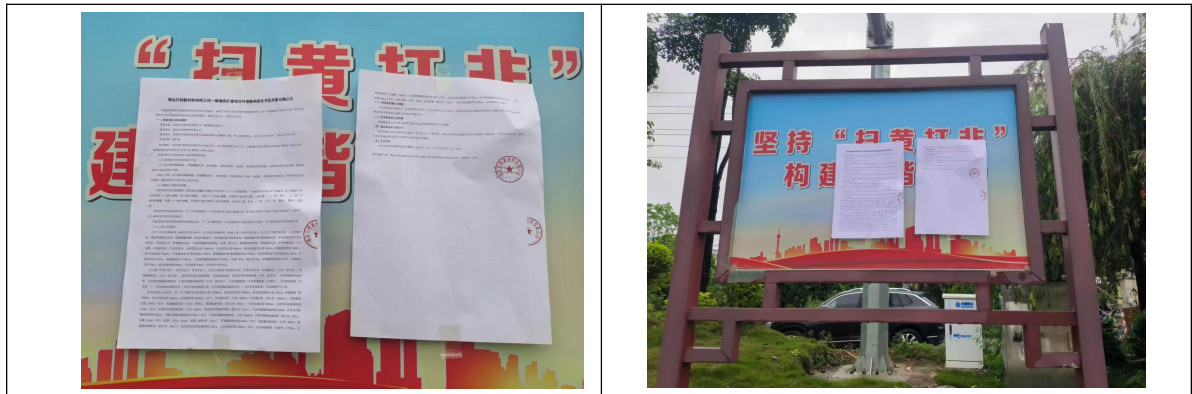


图 5 石山下村张贴公告照片



图 6 中心墩村张贴公告照片



图 7 文田村张贴公告照片

4、其他

本次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示

本次报批前的全本公示及公参说明全本信息在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guangdongyueyang.com/newsinfo/6257089.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8 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内容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因此仅需将本说明文件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编制完成了《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函见附件1。

附件 1：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编制完成了《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